附件1

广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点

| 项目 | 《固废法》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达标要求 |
| --- | --- | --- | --- |
| 信息公开 | 第二十九条 |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
| 责任制度与台账制度 | 第三十六条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1.建立了涵盖全过程的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负责人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制定的制度得到落实；采取了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2.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未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
| 申报制度 | 第三十九条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1.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中按照技术规范对工业固体废物提出明确环境管理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符合许可证要求，按要求及时提交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  2.每年3月15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 |
| 贮存管理 | 第十七条 |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利用处置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或在验收期限内。 |
| 第十八条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
| 第四十条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1.建设符合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  2.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分类存放。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按 GB l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GB l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屏幕剪辑fb0f0dd706049038493747a1325aa0d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
| 转移处置 | 第三十七条 |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 1.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与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签订利用处置合同，合同中明确污染防治要求。  2.通过查验资料、现场勘察等形式核实受托方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工艺设施、环评文件、技术能力和环境管理水平。 受托方为收集单位的，应进一步核实该单位收集废物的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3.及时核对受托方利用或者处置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 |
| 跨省转移 | 第二十二条 |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1. 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应在转移前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备案。   2.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应依法申请办理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许可，取得批准方可实施转移。 |